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将与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桐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3月12日下午14:4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兴隆十路12号佛山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大楼30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将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就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生洪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公司将与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谢悦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梁桐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在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桐灿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悦增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则对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2月26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4.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的将进行相应调整。 2、乙方在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梁桐灿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悦增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2020年1月8日发布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司拟向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集团”)、谢悦增三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11,214,2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6,800万元,本次发行中梁桐灿、新明珠集团、谢悦增认购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是69.35%、17.03%、13.62%。

2、本次方案调整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2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号)。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为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及限售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喻信辉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导致喻信辉先生持股比例降至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12月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8,412,448股,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6月20日的158,698,400股增加至167,110,848股。喻信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68,000股,持股比例由5.40%减少至5.13%,被动稀释0.27%。

此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喻信辉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2月25日,喻信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至此,喻信辉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8,4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持股比例降至5%,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喻信辉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栋*室

权益变动性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喻信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喻信辉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22197007**********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科金色家园*栋*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喻信东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22197007**********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栋*

名称:王丹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7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富莲大厦*栋*

名称:喻慧玲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6191968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3号金麒麟花园*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稀释,同时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股东、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新增减持股份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并于2018年6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12月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8,412,448股,公司总股本由2018年6月20日的158,698,400股增加至167,110,8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568,000股,持股比例由5.40%减少至5.13%,被动稀释0.27%。

此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公司股份8,44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喻信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8,000	5.4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8,442,2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卖出泰晶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卖出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2月2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	125,800	15.20-34.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喻信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信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8,568,000股,持股比例:5.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持股数量:8,442,200股,变动数量:125,800股,主动减持变动比例:0.07%,被动稀释比例0.33%,累计持股变动比例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2日 14点 4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兴隆十路12号佛山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大楼3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2日

至2020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2	限售期	√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桐灿、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9	科达洁能	2020/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3月11日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传真:0757-23836498

(二)参加现场会议所需的文件和凭证

1、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冯欣

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限售期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相